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环境保护署

《废物处置条例》废物进出口许可证管制

填写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指引

引言

《废物处置条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对废物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作出管制。根据《废物处置条例》，废物进出口香港须领有香港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发出的许可证，除非该废物属《废物处置条例》附表6所指明的废物，未受污染，且进出口的目的是为循环再造/再使用。出口许可证只会在有关废物将以合乎环境卫生的方式管理的前提下发出。此外，受管制废物的移运必须完全遵照其许可证上的条款及条件进行。本文件就如何提交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提供指引。有关许可证管制计划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环保署出版的「废物进出口管制计划指南」。

何人须申领许可证

废物出口许可证应由相关的废物产生者¹申请，申请人亦应负责废物的出口付运安排。

何时申请

每宗申请所需的处理时间并不相同，主要视乎申请人是否已填妥申请表格和提供各项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以及香港特区境外的主管当局就该宗申请作出回应所需的时间。为使各有关当局有足够时间处理申请，申请人通常需在预定装运日期至少 90 天前，将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所有《废物处置条例》要求的文件交回环保署。请注意，有些申请可能需要更长时间处理。

¹ 如拟出口的废物属《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定义的化学废物，出口许可证应由相关的已登记化学废物产生者或废物处置牌照持有人申请。就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涵盖的「四电一脑」电器废物（即空调机、电冰箱、洗衣机、抽湿机、干衣机、电视机、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及显示器）而言，则应由负责于出口前处置（包括储存）相关「四电一脑」电器废物的废物处置牌照持有人申请出口许可证。

填写申请表格指引

填写申请表格前，请先细阅以下各项指引。

一般指引：

1. 由香港特区输出废物，除非进口及过境地区(如有)接受中文文件。否则，申请表格必须以英文填写。
2. 每一类废物须使用一份申请表格。
3. 多次装运的许可证只适用于同一废物产生者将同类废物，经由相同运输路线付运往同一进口商的情况。如属其他情况，则必须另行申请。不论是一次或多次装运的许可证，其有效期最长均为一年。
4. 必须提供废物产生者、产生地点、进口商、出口商、循环再造和处置设施的详细地址。邮政信箱编号不会被接纳。
5. 若表格提供的空位不足够，可另加纸张填写。申请表格每页上注明页码和总页数（连同附加纸张计算）。
6. 填写日期的格式应为日/月/年，例如2024年11月1日应写作01/11/2024。
7. 标有符号(#)的项目为必填项目。

特定字段的附加指引：

- 第 1 栏 提供许可证申请人及废物产生者的名称和详细地址（包括国家名称）、电话和传真号码（包括国家代码）、电邮地址，以及负责是次装运的联络人姓名。从表 1（本指引第 9 至 12 页）中选择最能描述废物产生者业务性质的代号，并填写在提供的空格内。
- 第 2 栏 按废物的运送路线，填写有关海外主管当局的名称及联络方法²。
- 第 3 栏 选择适合的方格以表示该废物是否列于《废物处置条例》附表 6、附表 7、附表 7A、容器废物或其他。
- 第 5 栏 填写每次装运的预计数量，并确保每次装运的数量总和不会超过废物越境移运通知文件（许可证申请表附件）第 5

² 见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CountryContacts/tabid/1342/Default.aspx>

格所填写的预计装运总数量。

第 6 栏 填写拟进行废物越境移运的保险协议及财务担保的详情和夹附相关文件，包括：

- 1) 承保因拟出口该等废物而可能导致对人类健康、财产及环境的损害所引起的索偿的责任保险；及
- 2) 提供付款保证书或其他财务担保，以备付运未能完成时，向「香港环境保护署」及/或其他相关的主管当局支付检取、退回或处置该等废物的费用。

第 7 栏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格上签署和注明日期。申请人请注意，任何人为促致发出许可证，而在要项上作出其知道是虚假的陈述，或在要项上罔顾后果地作出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可处罚款港币 20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

第 8 栏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应一并递交申请表第 8 页上列出的补充资料及文件。

填写废物越境移运通知文件指引（许可证申请表附件）

出口商必须填写第 1 至 18 格（请联络环保署以取得第 3 格需填写的通知编号）。废物产生者（在可行情况下）应在第 17 格签署。

第 1 和 2 格：填写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商业登记证编号、全名、地址（包括国家名称）、电话和传真号码（包括国家代码）、电邮地址，以及负责是次装运的联络人姓名。所提供的电话及传真号码和电邮地址应可随时与所有相关人士联络，以便在运送途中发生任何事故时保持联络。

进口商通常是第 10 格所填写的处置/回收设施，但在某些情况下，进口商也可以是其他人，例如认可的贸易商、经销商、代理商，甚至是法人团体，例如是在第 10 格内填写接收废物的处置/回收设施的总部/邮件地址。为了以进口商的身份行事，有关的认可贸易商、经销商、代理商或法人团体必须受进口国的司法管辖，或由废物运抵进口国时，即对该批废物具拥有权或在法律上有某种形式的控制权。如属这种情况，该认可贸易商、经销商、代理商或法人团体的资料应填在第 2 格。

第 3 格：出口商应联络环保署以取得就有关许可证申请的通知编号及把通知编号填写在表格上。请选择适当的方格以表示：

- (a) 通知适用于一次（单次通知）或是多次（一般通知）装运；
- (b) 装运的废物是供处置或回收用途。

第 4、5 和 6 格：在第 4 格填写装运次数，并于第 6 格填写单次装运的预定移运日期，如属多次装运，须填写第一次和最后一次装运移运日期。第 6 格的预定装运移运日期的期限不可超过一年。

在第 5 格填写废物以公吨（1Mg 或 1000 公斤）计的重量或以立方米（1000 公升）计的体积。其他公制单位（例如：公斤或公升）也可接受，但必须删去通知文件上原有的单位和注明所改用的单位。如属多次装运，装运的废物总数量不得超过第 5 格内声明之数量，此总数量必须与有关人士的废物处置能力和技术相符，并会视为申请的上限。如属多次装运，需在申请表格第 5 格填写所有预定运送日期或预定次数，以及预计每次运载数量。

如海外主管当局已为某宗废物移运发出同意书，而第 20 格上所填写的有效期与第 6 格所指明的期限不符，则海外主管当局的决定会凌驾第 6 格所显示的资料。申请如获批准，许可证上会列明获批的数量。若许可证上获批的数量用尽，则必须重新申请。

第 7 格：参照申请表提供的「通知文件中使用的缩写和代号一览表」列明包装类型的代号。如有任何需要留意的特别处理规定，例如产生者向雇员发出的处理指令所载的规定、健康和安资料，包括处理溅溢时的注意事项、运输应急措施指南，须选择适当的方格和于附件中夹附有关资料。

第 8 格：提供是次装运涉及的所有承运人的资料，包括登记编号（例如：化学废物收集商的登记编号（如适用））、全名、地址（包括国家名称）、电话和传真号码（包括国家代码）、电邮地址，以及负责是次装运的联络人姓名。如承运人超过一名，在通知文件上夹附完整名单，详列各承运人的资料。如果由货运代理安排运输，便须在第 8 格提供代理的资料，并须另备附件详列各名实际承运人的资料。参照申请表提供的「通知文件中使用的缩写和代号一览表」列明运送方式的缩写。

注：「海运」并不包括以下定义「内河」的水上运输，但包括香港特区以外的海上运输。「内河」指在以下范围内的香港特区邻近水域、珠江及其他在广东和广西并与香港邻近水域相连的内陆水域。

香港邻近水域即以下范围内的水域：

- (i) 东至东经114° 30'；
- (ii) 南至北纬22° 09'；以及
- (iii) 西至东经113° 31'。

「内河」运输范围内港口的例子（在众多之中）包括：澳门、广州、江门、中山、珠海及梧州等。

第 9 格：提供废物产生者及废物产生的地点和程序的资料。

注：

- i) 如果废物被列为化学废物，必须提供化学废物产生者登记编号。
- ii) 产生废物的地点如多于一个，可填写「见夹附名单」，并夹附名单详列每个地点的资料。如果产生者不详，则须提供拥有或控制该等废物的人士的姓名。
- iii) 根据《巴塞尔公约》对「产生者」所用的定义，如果废物的真正产生者不详，则拥有或控制该等废物的人会被视为其产生者。

第 10 格：在提供运送目的地的资料时，首先选择设施的适当类别，即处置或回收设施，并提供登记编号（如适用）。如果处置者或回收者亦为该等废物的进口商，可在此处填写「与第 2 格相同」。如果处置或回收作业属 D13-D15 或 R12/R13 作业（根据申请表提供的「通知文件中使用的缩写和代号一览表」所载的作业定义划分），须在第 10 格注明进行该项作业的设施和地点，以及另备附件，提供随后作业的设施的相应资料。如果实际处置或回收地点与该设施的地址不同，须同时提供前者的地址。

第 11 格：参照申请表提供的「通知文件中使用的缩写和代号一览表」所载的 R 代号或 D 代号，注明回收或处置作业类别。如属 D13-D15 或 R12/R13 的处置或回收作业，须另备附件提供随后作业的相应资料。此外，须说明所用技术和输出废物的理由。

第 12 格：提供有关物料的常用或商用名称，如知道的话，注明其主要成分（按其份量和/或危险性决定）和相对含量（以百分比计）。如属混合废物，须同样地按不同物料提供所需资料，并注明哪些部分会进行回收。如有需要，可另备附件提供进一步资料。

第 13 格：参照申请表提供的「通知文件中使用的缩写和代号一览表」所载的代号，注明废物在正常温度和压力下的状态。

第 14 格：填写识别废物的代号时，须根据《巴塞尔公约》所用的系统，以及按情况同时根据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决议及其他认可的分类系统填写。

(a) **第(i)项：**受《巴塞尔公约》管制的废物须用《巴塞尔公约》附件二或附件八的代号；而通常不受《巴塞尔公约》所管制的废物，但因某些特别原因，例如受有害物质污染或按国家规定被列入不同类别而须受到规管，则须用《巴塞尔公约》附件九的代号。《巴塞尔公约》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载于《巴塞尔公约》³及其秘书处发出的指引手册。至于并未载于《巴塞尔公约》附件二、附件八或附件九的废物，则填上「非表列」废物。

(b) **第(ii)项：**请参阅香港《废物处置条例》附表 6 或 7 第 1 栏，两者亦已载于「废物进出口管制计划指南」的附录甲及乙⁴。

(c) **第(iii)项：**欧洲联盟成员国须使用欧洲联盟废物清单所列的代号（见欧洲联盟相关规例 Regulation (EU) 2024/1157⁵）。

(d) **第(iv)及(v)项：**如适用，须使用出口地区/国家和进口地区/国家（如知道）的国内废物识别代号。香港的废物代号已载于《废物处置条例》附表 6 或 7。

(e) **第(vi)项：**如有用或相关海外主管当局规定，则在此处补充任何有助识别废物的代号或额外资料。

(f) **第(vii)项：**参照《巴塞尔公约》附件一及二所载的「应加控制的废物类别」及/或「须加特别考虑的废物类别」，在此处填上适当的 Y 代号。请参阅本指引的表 7。

³ 见 <https://www.basel.int/TheConvention/Overview/TextoftheConvention/tabid/1275/Default.aspx>

⁴ 见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sc_chi/environmental/waste/guide_ref/files/A_Guide_to_the_Control_on_Import_and_Export_of_Waste_Chi_2025.pdf

⁵ 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24R1157>

(g) **第(viii)项：**如适用，在此处填上适当的 H 代号，即显示废物的危险特性的代号（见《巴塞尔公约》附件三）。

(h) **第(ix)项：**如适用，在此处填上废物所属的联合国等级，以显示在联合国分类系统下有关废物所具的危险特性（见申请表提供的「通知文件中使用的缩写和代号一览表」），以及废物须符合的国际危险物料运输规定（见最新版的联合国关于危险品运输的建议⁶）。

(i) **第(x)及(xi)项：**如适用，在此处填上适当的联合国编号和品名，用以按照联合国的分类系统识别废物，以及废物须符合的国际危险物料运输规定（见最新版的联合国关于危险品运输的建议）。

(j) **第(xii)项：**在此处填上协调制度代号（HS） – 请参照香港《废物处置条例》附表 6 或 7 第 2 栏，两者已载于「废物进出口管制计划指南」的附录甲及乙。此外，也可参阅世界海关组织编订的「货物名称及编号协调制度」内的代号和货品一览表。

第 15 格：在(a)列提供出口、过境和进口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或按 ISO 3166 国际编码标准的缩写填写每个国家或地区的代号。在(b)列提供相关国家或地区海外主管当局的代号，在(c)列填写边境站或港口的名称，如适用的话，填写有关国家出入境地点的海关代号。如涉及过境国家，在(c)栏提供该等国家的出入境地点的资料。如申请涉及超过三个过境国，须另加附件提供资料。

第 16 格：如果是次移运涉及进出或经过欧洲联盟成员国，则须填写此格。

第 17 格：每份通知文件必须由出口商及废物产生者签署和注明日期后，才可呈交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根据《巴塞尔公约》，废物产生者也须在声明上签署；如涉及多名废物产生者时，各名废物产生者的签署未必切实可行。此外，若产生者不详，则须由管有或控制该等废物的人签署。声明所涵盖的范围也包括随附通知文件提交的第三者索偿的责任保险、其他财务担保和合约协议的证明。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格上签署和注明日期。申请人须注意，任何人为促致发出许可证，而在要项上作出其知道是虚假的陈述，或在要项上罔

⁶ 见 <https://unece.org/rev-21-2019>

顾后果地作出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可处罚款港币 20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

第 18 格：如另备附件提供额外资料（见第 5、6、7、8、9、10、11、12、14 或 15 格），必须注明附件的数目，并须在每份附件上加上通知文件的通知编号。该编号在第 3 格注明。

第 19, 20 及 21 格：此格供主管当局之用。

查询及递交申请

提交填妥的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格，以及相关查询，可联络下列办事处：

| <u>地址</u> | <u>电话号码</u> | <u>传真号码</u> | <u>电邮</u> |
|--|--------------------|--------------------|--|
|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25 楼 香港环境保护署 环保法规管理科 总区办事处 | (852) 2755 5462 | (852) 2305 0453 | wasteimportandexport@epd.gov.hk |

填妥的申请表格，亦可于透过下列网站提交：

https://epic.epd.gov.hk/EFORMUPD/wdo/epic/export?lang=zh_HK

环境保护署
环保法规管理科
总区办事处

2025年1月

表1*
产生废物的业务性质

农业 — 畜牧业

| | |
|-------------|---------------|
| <u>A100</u> | 农业、森林管理 |
| A101 | 耕种 |
| A102 | 畜牧 |
| A103 | 管理森林及开发森林（伐木） |
| <u>A110</u> | 食物业生产的动物及植物产品 |
| A111 | 肉类业、屠房、屠宰业 |
| A112 | 乳类制品业 |
| A113 | 动物及植物油及油脂业 |
| A114 | 糖业 |
| A115 | 其他 |
| <u>A120</u> | 饮品业 |
| A121 | 蒸馏酒精 |
| A122 | 酿制啤酒 |
| A123 | 制造其他饮品 |
| <u>A130</u> | 制造动物饲料 |

能源

| | |
|-------------|------------------|
| <u>A150</u> | 煤业 |
| A151 | 制造及预制煤及煤产品 |
| A152 | 烧煤过程 |
| <u>A160</u> | 石油业 |
| A161 | 抽取石油及天然气 |
| A162 | 提炼石油 |
| A163 | 贮存石油及由提炼天然气所得的产品 |
| <u>A170</u> | 生产电力 |
| A171 | 中央热能设施 |
| A172 | 中央水力设施 |
| A173 | 中央核能设施 |

A174 其他中央电力设施

A180 制造水

冶金学 — 机电工程

A200 抽取金属矿石

A210 含铁冶金学

A211 制造生铁（焦炭炉）

A212 制造生钢（铣铁）

A213 首钢转炼（轧钢机）

A220 不含铁金属冶金

A221 生产氧化铝

A222 铝冶金

A223 铝及锌冶金

A224 贵金属冶金

A225 其他不含铁金属冶金

A226 含铁合金业

A227 制造电极条

A230 铸工及金属制造过程

A231 含铁金属铸工

A232 不含铁金属铸工

A233 金属制造（不包括加工）

A240 机械、电力及电子工序

A241 加工

A242 热能处理

A243 表面处理

A244 髹漆

A245 装嵌、绕线

A246 装造电池及干电池

A247 制造电线及电缆（封装、镀金、绝缘）

A248 制造电子组件

不含金属矿物 — 建筑材料 — 陶土 — 玻璃

- A260 开采不含金属矿物
- A270 建筑材料，陶土，玻璃
- A271 制造石灰、水泥及灰泥
 - A272 制造陶土产品
 - A273 制造含石棉水泥的产品
 - A274 制造其他建筑材料
 - A275 玻璃业
- A280 建筑、建筑工地、修整地形

主要化学工业

- A300 制造基本化学品及化学饲料
- A301 氯工业
 - A351 制造肥料
 - A401 其他制造主要无机工业化学品的机器
 - A451 石油及煤工业
 - A501 制造基本塑料原料
 - A551 其他基本有机化学制成品
 - A601 用化学方法处理脂肪；制造清洁剂的基本物质
 - A651 制造药物、杀虫剂、除草剂
 - A669 制造其他制成化学品

根据主要化学品制成产品的工业

- A700 制造油墨、光漆、油漆、胶水
- A701 制造油墨
 - A702 制造油漆
 - A703 制造光漆
 - A704 制造胶水
- A710 制造摄影用产品
- A711 制造感光片
 - A712 制造处理相片的产品
- A720 香水业及制造肥皂和清洁剂类产品

A721 制造肥皂产品
A722 制造清洁剂产品
A723 制造香水产品

A730 橡胶及塑料物料制成品

A731 橡胶业
A732 塑料物料制成品

A740 石棉制成的产品

A750 制造爆炸药粉及爆炸品

纺织及皮革 — 各类木料及家具工业

A760 纺织及成衣业

A761 纺织纤维的精梳及粗梳
A762 穿纱、纺及织造
A763 漂、染、印业
A764 制造成衣业

A770 制革及皮革加工业

A771 制革厂、制革
A772 毛皮业
A773 制造鞋履及其他皮革产品

A780 木料及家具业

A781 锯木厂、制造木板
A782 制造木料及家具

A790 各类有关工业

纸品、硬纸板、印刷

| | |
|-------------|---------------|
| <u>A800</u> | 纸品及硬纸板工业 |
| A801 | 制造纸浆 |
| A802 | 制造纸张及硬纸板 |
| A803 | 纸张及硬纸板的制成品 |
| <u>A810</u> | 印刷社、出版社、相片冲晒室 |
| A811 | 印刷、出版 |
| A812 | 相片冲晒室 |

商业服务

| | |
|-------------|---------------|
| <u>A820</u> | 洗衣业、漂白服务、染厂 |
| <u>A830</u> | 经营企业 |
| <u>A840</u> | 运输、汽车经销商及修理服务 |
| A841 | 汽车经销商及修理服务 |
| A842 | 运输 |
| <u>A850</u> | 酒店、咖啡店、酒楼 |

一般服务

| | |
|-------------|---------------------|
| <u>A860</u> | 健康 |
| A861 | 健康（医院、医疗中心、疗养院、化验所） |
| <u>A870</u> | 研究 |
| A871 | 研究包括研究实验室 |
| <u>A880</u> | 行政活动、办公室 |

家居

| | |
|-------------|----|
| <u>A890</u> | 家居 |
|-------------|----|

污染管制 — 废物处置

| | |
|-------------|-------------------|
| <u>A900</u> | 公众地方的清洁及维修 |
| <u>A910</u> | 市区水质处理设施 |
| <u>A920</u> | 市区废物处理 |
| <u>A930</u> | 工业污水及废物的处理 |
| A931 | 焚化 |
| A932 | 物理化学处理 |
| A933 | 生物处理 |
| A934 | 废物的固化 |
| A935 | 废物的收集及 / 或先处理 |
| A936 | 以土地为本在地面或在其上或下的处置 |

重生 — 回收

| | |
|-------------|-----------|
| <u>A940</u> | 重生活活动 |
| A941 | 油类的重生 |
| A942 | 溶剂的重生 |
| A943 | 离子交换树脂的重生 |
| <u>A950</u> | 回收活动 |

* 此表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委员会决议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载相同。

表2*

拟处置废物的原因

- Q1 非下列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物
- Q2 不合格的产品
- Q3 已逾适用日期的产品
- Q4 溅漏、损耗或碰上意外事故的物料，包括因意外事故而受污染的物料、设备等
- Q5 因计划的操作而污染或弄污的物料（如清洁过程、包装物料或容器产生的剩余物）
- Q6 不能再使用的配件（如废电池、耗尽的催化剂等）
- Q7 效能不再理想的物料（如已受污染的酸、溶剂、耗尽的火盐等）
- Q8 工业过程产生的剩余物（如熔渣、蒸馏器之沉底物等）
- Q9 消减污染过程产生的剩余物（如洗涤器淤渣、滤袋尘埃、用过的过滤层等）
- Q10 机械加工 / 精炼产生的剩余物（如车床碎、碾磨的碎片等）
- Q11 原材料加工所产生的剩余物（如矿渣、油的废渣等）
- Q12 含杂质的物料（如受多氯联苯污染的油类等）
- Q13 出口国立例禁用的物料、物质或产品
- Q14 不再有用的产品（如农业、家居、办公室、商业及商店的废弃物等）
- Q15 对受污染土地采取补救行动而产生的物料、物质或产品
- Q16 产生者或出口商宣称为废物而不属于上述各类别的物料、物质或产品

* 此表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委员会决议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载相同。

表3*

处置作业（表3分为两部分）

3.A 回收作业

- R1 作为燃料（而不直接焚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 R2 溶剂回收 / 再产生
- R3 没有用作溶剂的有机物质的再循环 / 回收
- R4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的再循环 / 回收
- R5 其他无机物质的再循环 / 回收
- R6 酸或碱的再产生
- R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成分
- R8 回收由催化剂产生的成分
- R9 废油再提炼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过的油
- R10 能改善农业或生态的土地处理
- R11 使用从编号R1至R10任何一种作业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 R12 交换废物以便进行编号R1至R11的任何一种作业
- R13 积累物质以用作3.A节内任何一种作业

3.B 非回收作业

- D1 置放于地下或地上（例如填埋等）
- D2 土地处理（例如在土壤中进行液体或污泥废弃物的生物降解等）
- D3 深层灌注（例如将可用泵抽的废弃物注入井中、盐丘或自然形成的地库等）
- D4 地表存放（例如将液体或污泥废弃物放置在坑中、池塘或湖中等）
- D5 特别设计的填埋（例如，放置于加盖并彼此分离、与环境隔绝的加封的隔槽等）
- D6 排入海洋之外的水体
- D7 排入海洋包括埋入海床
- D8 未在本表他处指明的生物处理而产生的最后化合物或混合物以3.B节的任何作业方式弃置
- D9 未在本表他处指明的物理化学处理而产生的最后化合物或混合物以3.B节的任何作业方式弃置[例如蒸发、干燥、焚化等]
- D10 陆上焚化
- D11 海上焚化
- D12 永久储存（例如将容器放置于矿井等）
- D13 在进行3.B节的任何作业之前先加以掺杂混合
- D14 在进行3.B节的任何作业之前先重新包装
- D15 在进行3.B节的任何作业之前储存

* 此表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委员会决议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载相同。

表4*

具有潜存危险的废物属类

(可以是液体状、淤渣状或固体状废物)

(1994年5月修订)

代号

- 1 从医院、医疗中心和诊所的医疗服务中产生的临床废物
- 2 从药品的生产和制作中产生的废物
- 3 废药物和废药品
- 4 从生物杀伤剂和植物药物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5 从木材防腐化学品的制作、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6 从有机溶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7 从含有氰化物的热处理和退火作业中产生的废物
- 8 不适合原来用途的废矿物油
- 9 废油 / 水、烃 / 水混合物乳化液
- 10 含有或沾染有多氯联苯 (PCBs) 和/或多氯三联苯 (PCTs) 和/或多溴联苯 (PBBs) 的废物质和废物品
- 11 从精炼、蒸馏和任何热解处理中产生的废焦油状残留物
- 12 从油墨、染料、颜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13 从树脂、胶乳、增塑剂、胶水 / 胶合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14 从研究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尚未鉴定的和/或新的并且对人类和/或环境的影响未明的化学废物
- 15 其他法例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废物
- 16 从摄影化学品和加工材料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17 从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产生的废物
- 18 从工业废物处置作业产生的残余物

含有表5废物成分和下列成分的物料:

- 19 动物或植物的皂、脂肪、蜡
- 20 不用作溶剂的非卤化有机物质
- 21 不含金属的无机物质
- 22 灰末及 / 或熔渣
- 23 泥土、沙及粘土 (包括挖出物)
- 24 退火过程所需的不含氰化物盐
- 25 含金属的尘埃及粉末
- 26 废催化物料
- 27 含金属的液体或淤渣

- 28 污染控制程序产生的剩余物，列于29项及30项除外
- 29 洗涤器的淤渣
- 30 净水装置及污水装置的淤渣
- 31 脱碳过程产生的剩余物
- 32 离子交换柱的剩余物
- 33 污水的淤渣
- 34 表4以外的污水
- 35 清洁水箱及 / 或设备产生的剩余物
- 36 受污染的设备
- 37 受污染的容器，而容器盛载的物料含有一种或多种在表5载列的废物成分
- 38 电池及其他电池组
- 39 植物油
- 40 从家居收集出来并具有表6所列特性的物料
- 41 含有表5废物成分的任何其他废物

* 此表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委员会决议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载相同。

表5*

潜存危险废物的成分

| 代号 | 成分: |
|-----|--|
| C1 | 铍、铍化合物 |
| C2 | 钒化合物 |
| C3 | 六价铬化合物 |
| C4 | 钴化合物 |
| C5 | 镍化合物 |
| C6 | 铜化合物 |
| C7 | 锌化合物 |
| C8 | 砷、砷化合物 |
| C9 | 硒、硒化合物 |
| C10 | 银化合物 |
| C11 | 镉、镉化合物 |
| C12 | 铊化合物 |
| C13 | 铋、铋化合物 |
| C14 | 碲、碲化合物 |
| C15 | 钡、钡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钡 |
| C16 | 汞、汞化合物 |
| C17 | 铊、铊化合物 |
| C18 | 铅、铅化合物 |
| C19 | 无机硫化物 |
| C20 | 无机氟化合物，不包括氟化钙 |
| C21 | 无机氰化物 |
| C22 | 下列含碱或碱土金属：未化合的锂、钠、钾、钙及镁 |
| C23 | 酸溶液或固体状酸性物 |
| C24 | 碱性溶剂或固体状碱性物 |
| C25 | 石棉（尘埃及纤维） |
| C26 | 有机磷化合物 |
| C27 | 羰基金属 |
| C28 | 高氧化物 |
| C29 | 氯酸盐 |
| C30 | 高氯酸盐 |
| C31 | 迭氮化物 |
| C32 | 多氯联苯（PCB）及 / 或多氯三联苯（PCTs）及 / 或多溴联苯（PBBs） |
| C33 | 药物（用于人体及动物） |
| C34 | 生物杀伤剂和植物药物 |

| | |
|-----|-----------------------------|
| C35 | 传染性物质 |
| C36 | 杂酚油 |
| C37 | 异氰酸盐、硫氰化物 |
| C38 | 有机氰化物 |
| C39 | 苯酚、苯酚化合物（包括氯苯酚） |
| C40 | 醚 |
| C41 | 卤代有机溶剂 |
| C42 | 有机溶剂，不包括卤代溶剂 |
| C43 | 有机卤化合物，除本表已列物质 |
| C44 | 芳烃化合物；多环及杂环有机化合物 |
| C45 | 有机氮化合物；特别是脂肪胺 |
| C46 | 有机氮化合物；特别是芳香胺 |
| C47 | 爆炸性物质 |
| C48 | 含硫有机化合物 |
| C49 | 任何多氯苯并呋喃的同系物 |
| C50 | 任何多氯苯并二恶英的同系物 |
| C51 | 本表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及其含氧、含氮与 / 或含硫化合物 |

* 此表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委员会决议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载相同。

表6*

联合国等级及H代号

| <u>联合国等级</u> | <u>H代号</u> | <u>危险特性</u> |
|--------------|------------|-----------------------------------|
| 1 | H1 | 爆炸物 |
| 3 | H3 | 易燃液体 |
| 4.1 | H4.1 | 易燃固体 |
| 4.2 | H4.2 | 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 |
| 4.3 | H4.3 | 同水接触后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
| 5.1 | H5.1 | 氧化物质 |
| 5.2 | H5.2 | 有机过氧化物 |
| 6.1 | H6.1 | 毒性物质（急性） |
| 6.2 | H6.2 | 传染性物质 |
| 8 | H8 | 腐蚀性物质 |
| 9 | H10 | 同空气或水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 |
| 9 | H11 | 毒性（延迟或慢性） |
| 9 | H12 | 生态毒性 |
| 9 | H13 | 经处置后能以任何方式产生具有上列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例如浸漏液。 |

* 此表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委员会」决议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载相同。

表7*
Y代号

废物组别:

- Y1 从医院、医疗中心和诊所的医疗服务中产生的临床废物
- Y2 从药品的生产和制作中产生的废物
- Y3 废药物和废药品
- Y4 从生物杀伤剂和植物药物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5 从木材防腐化学品的制作、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6 从有机溶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7 从含有氰化物的热处理和退火作业中产生的废物
- Y8 不适合原来用途的废矿物油
- Y9 废油 / 水、烃 / 水混合物乳化液
- Y10 含有或沾染多氯联苯(PCBs)和/或多氯三联苯(PCTs)和/或多溴联苯(PBBs)的物质和废物品
- Y11 从精炼、蒸馏和任何热解处理中产生的废焦油状残留物
- Y12 从油墨、染料、颜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13 从树脂、胶乳、增塑剂、胶水 / 胶合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14 从研究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尚未鉴定的和/或新的并且对人类和/或环境的影响未明的化学废物
- Y15 其他法例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废物
- Y16 从摄影化学品和加工材料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17 从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产生的废物
- Y18 从工业废物处置作业产生的残余物

含有下列成分的废物:

- Y19 金属羰基化合物
- Y20 铍；铍化合物
- Y21 六价铬化合物
- Y22 铜化合物
- Y23 锌化合物
- Y24 砷；砷化合物
- Y25 硒；硒化合物
- Y26 镉；镉化合物
- Y27 铟；铟化合物
- Y28 碲；碲化合物
- Y29 汞；汞化合物

- Y30 铊；铊化合物
- Y31 铅；铅化合物
- Y32 无机氟化合物(不包括氟化钙)
- Y33 无机氰化物
- Y34 酸溶液或固态酸
- Y35 碱溶液或固态碱
- Y36 石棉(尘和纤维)
- Y37 有机磷化合物
- Y38 有机氰化物
- Y39 酚；酚化合物包括氯酚类
- Y40 醚类
- Y41 卤化有机溶剂
- Y42 有机溶剂(不包括卤化溶剂)
- Y43 任何多氯苯并咪唑同系物
- Y44 任何多氯苯并二恶英同系物
- Y45 有机卤化合物(不包括其他在本附件内提到的物质，例如Y39、Y41、Y42、Y43、Y44)
- Y46 从家居收集的废物
- Y47 从焚化家居废物而产生的残余物
- Y48 塑料废物，包括塑料废物混合物，但以下情况除外：
- 根据第 1 条第 1 (a) 款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塑料废物
 - 下列塑料废物，条件是其将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回收，且几乎未受污染并不含有其他种类废物：
 - 几乎完全由一种非卤化聚合物组成的塑料废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聚合物：
 - 聚乙烯 (PE)
 - 聚丙烯 (PP)
 - 聚苯乙烯 (PS)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 聚碳酸酯 (PC)
 - 聚醚
 - 几乎完全由一种固化树脂或缩合物组成的塑料废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树脂：
 - 脲醛树脂
 - 酚醛树脂
 -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 环氧树脂
 - 醇酸树脂

- 几乎完全由以下一种含氟聚合物组成的塑料废物：
 - 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FEP）
 - 全氟烷氧基链烷烃：
 - 四氟乙烯-全氟烷基乙烯基醚共聚物（PFA）
 - 四氟乙烯-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共聚物（MFA）
 - 聚氟乙烯（PVF）
 - 聚偏二氟乙烯（PVDF）
 - 由聚乙烯（PE）、聚丙烯（PP）和/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组成的塑料废物混合物，条件是 其将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单独回收¹³每种材料，且几乎未受污染并不含有其他种类废物。

Y49 电器和电子废物：

废弃电器电子设备

- 不含有且未受附表一成份的污染，以致废弃物仍表现出附表三的特征，且
- 其中任何组件(例如某些电路板、某些显示设备)均不含附件一成份或受附件一成份污染，以致该组件表现出附件三的特性。

电器和电子设备(例如某些电路板、某些显示设备)的废弃部件不含有附件一成份且未受附件一成份污染，其程度使得废弃部件表现出附件三的特性，除非附件二中的另一个条目或附件中的其他条目涵盖了这些部件。

因处理废弃电器电子设备或电器电子设备的废弃部件(例如，破碎或拆卸产生的碎片)而产生的废物，且不含附件一成份及未受附件一成份污染，达到附件三特性的程度，除非附件二的另一条目或附件九的条目涵盖。

* 此表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委员会决议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载相同。